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 国电 02

编号：临 2021-3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